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教〔2025〕5号

关于做好2025年学院公共基础课程带头人和专业带头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办学单位，各专（课）指委、学指委有关专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推进学院公共基础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学院公共基础课程带头人和专业带头人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各办学单位从事五年制高职教育教学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其中，分院和高等师范学校教师须具备高校系列职称（技师分院以及苏联院〔2025〕2号文件新认定的7所分院除外）。

推荐名额：每所办学单位可推荐公共基础课程带头人1名、专业带头人1名。推荐对象原则上应为一线教师。

二、申报条件

1. 师德师风。强调政治素质首要条件，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按照“四有”好老师的标准遴选推荐。

2. 工作贡献。推荐人选应教育教学实绩突出、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培养青年教师效果显著、积极参与学院五年制高职教育教学改革，在五年制高职公共基础课程或专业建设中能发挥引领作用，承担过学院专项工作或项目建设、以及专（课）指委、学指委等方面工作。

3. 年龄要求。学院带头人推荐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 申报限制。每个推荐人选限报同一年度学院公共基础课程带头人或专业带头人、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教学名师中的一项，不得兼报。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可以参加学院带头人等项目评选，其他已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的人员原则上不再参加学院带头人评选。

5. 其他条件按照《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基础课程带头人和专业带头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苏联院〔2024〕13号）执行。入选对象如在聘期内离开依托申报办学单位，视为自动放弃相应资格（在学院系统范围内组织调动除外）。

三、选拔程序

各办学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遴选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认真参加本次师资项

目评选工作。选拔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办学单位在教师个人申报、系部推荐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评议，通过办学单位公示以及会议研究确定推荐人选，申报材料按时报送学院；第二阶段学院各专（课）指委、学指委有关专委会初审；第三阶段学院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研究、公示、发文。

四、材料要求

1. 申报表格。推荐表（见附件 1，一式两份），汇总表（见附件 2，一份）。推荐表填到办学单位推荐意见为止。

2. 佐证材料。申报人基本情况、教育教学、竞赛科研、论文专利、成果项目、学院工作等材料复印件，排序应与推荐表内容相一致。

办学单位负责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其中“从事专业”应与本校已开设五年制高职专业、公共基础课程一致。佐证材料经办学单位职能部门确认属实后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标注页码并附目录。纸质申报材料统一装袋，并粘贴材料袋封面（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本次申报推荐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请于 4 月 1 日前，将盖章版 PDF 格式申报材料上传学院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公共基础课程带头人、专业带头人管理模块（网址：<http://pt.ly.jse.edu.cn/login?redirect=/index>，操作手册见附件 4），纸质稿同时报送学院教学管理处。

联系人：侍凌风、宋京城，025-83335335，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2 号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513 室。

- 附件：1. 学院带头人推荐表
2. 学院带头人汇总表
3. 学院带头人材料袋封面
4. 学院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3月10日

